

关于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21〕272号），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26〕7号）的要求，现就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第七批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第七批继承工作继承人。
2.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3.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 第七批继承工作结业考核合格（视为临床能力已达到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二、报名方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4日、5日，现场确认时间为3月8日、9日。详细事宜见附件。

三、医古文水平考试

第七批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2027年底前须通过医古文水平考试（百分制60分为合格）。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医古文水平考试，报名等事宜参见《关于做好202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6〕1号）。

四、其他

课程学习与学位申请流程及费用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须知



附件：

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须知

一、网上报名

3月4日、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s://tdxl.chsi.com.cn/tdxlsqxt/index.html>）完成注册与申请工作。

二、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

3月8日、9日，申请人参加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具体安排如下：

（一）集中办理时间

8:30-11:30、14:00-17:00。

（二）现场确认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和平街校区）1号教学楼前楼三层会议室。

（三）审查流程

现场提交审核材料→采集图像信息→生成、打印资格审核表→申请人签署《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四）申请人携带材料要求

以下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1. 居民身份证；
2. 最高学历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最高学位证书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如属国（境）外学位，还应同时携带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4. 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
5. 第七批继承工作出师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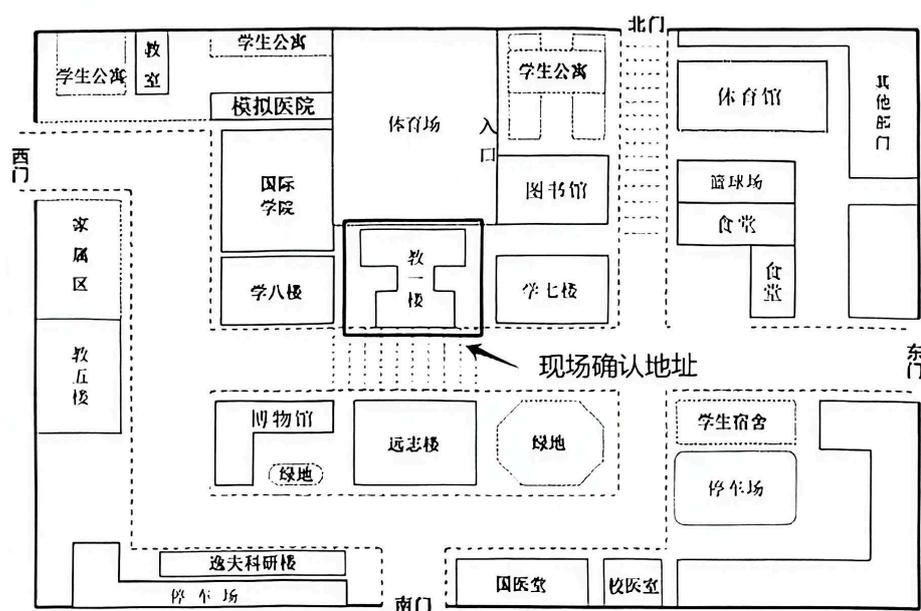
1. 申请人请务必按时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参加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材料不全、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者，申请不予通过。

2. 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3. 申请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预约入校。（关注北京中医药大学公众号-服务大厅-预约入校）

4. 来校交通指引：

地铁5号线和平西桥站；地铁12号线、13号线光熙门站；公交车75路、117路、328路、368路、547路、601路、604路、607路、641路等至和平东桥站；公交车13路、63路、84路、95路、119路、379路、406路、419路、596等至和平东桥北站。



5. 联系方式

赵老师：办公电话 010-64287524

手机：13811891526

微信：zh1lyh123

办公地址：北京中医药大学和平街校区1号教学楼后楼617室